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复材”)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故中自复材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中自复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和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复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行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中自复材与民生银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35,000.00万元,期限为10年。中自科技与民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与《质押合同》,为中自复材开展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中自复材与民生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与《抵押合同》,为中自复材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与抵押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及其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人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担保预计公告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5年3月31日)	截至最近一期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中自复材	100%	87.25%	58,000.00	35,000.00	32.78%	自主自愿约定的被担保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6MA6C8RQ2NC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7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二环路二段888号
法定代表人	熊自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复合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装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复材的股权比例为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年度/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39.78	41,532.93
负债总额	36,503.76	34,921.38
净资产	5,336.02	6,611.55
营业收入	2.47	0.67
净利润	-1,290.03	-1,802.57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5,000万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2、自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持有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欣新材,证券代码:001358)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书面问询等方式,就相关问题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3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诉讼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抵押人: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抵押标的为抵押人持有航空复合材料研发制造项目机器设备以及不动产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3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诉讼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三)质押合同

1、中自科技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出质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出质人持有的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3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诉讼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中自复材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出质人: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出质人运营其所有的位于双流区黄水镇云华社区5组的土地(产权证号:川(2024)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42885号)上的航空复合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等资产将与不特定主体(以下简称“应收账款付款方”)签订等一系列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以实际签署名称为准)而对应收账款付款方已经及未来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3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手续费(如有)、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诉讼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自复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中自复材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060.31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5,000万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2、自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持有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97	金隆
2	00*****609	蔡铁辉
3	00*****652	蔡铁辉
4	00*****337	宁波瀚源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0*****647	宁波瀚源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公司股东袁晓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发行后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兴路7号

联系电话: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曾倩

电话:0769-22187143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汇宇制药”)与协议对方Avenacy Holdings, Inc.(下称“Avenacy”)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下称“协议”),基于双方优势互补、长期合作之共同意愿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后续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合作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订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发展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签署及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近日,汇宇制药与Avenacy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双方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性协议,不涉及实质性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的签订不存在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Avenacy Holdings, Inc.是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地址为10 North Martingale Rd, Ste 225, Schaumburg, IL 60173, USA。

Avenacy 是一家专注于急症护理医院、门诊诊所、医生诊室及其他院外医疗场所所使用的基础注射类药物的销售公司。公司致力于满足市场对稳定供应、严谨产品筛选以及高附加值注射类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而在这一领域,无菌生产工艺的复杂性、药品短缺的反复出现,以及美国FDA的监管要求,共同构成了极高的行业壁垒。Avenacy 的商业化平台已展现出扎实的执行力,公司拥有不断扩大已上市注射类产品组合、覆盖全美的分销网络、与医疗系统、批发商及集团采购组织(GPO)建立的稳固合作关系,以及一支拥有数十年注射类药品公司创建与规模化运营经验的领导团队。

Avenacy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汇宇制药系一家专注于注射剂、复杂制剂及仿制药研发、生产与商业化的中国医药企业,在复杂注射剂制造、质量体系及美国FDA合规等方面具备成熟能力;Avenacy 系一家在美国从事药品商业化、销售及渠道运营的企业,具备美国市场仿制药销售网络及渠道资源。双方基于优势互补、长期合作之共同意愿,通过股权安排、销售代理授权及里程碑付款安排等方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旨在既有商业安排基础上对双方合作进行战略性升级。据此双方达成如下主要条款: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由董事长、总经理韩磊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79.86元/股
回购用途	已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01,302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622%
实际回购金额	30,000,5991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89.63元/股-114.9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30,000万元(含)至4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179.8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6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3,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的总股本259,261,224股的比例为0.0439%,并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1,302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22%,回购最高价格114.9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89.63元/股,回购均价99.5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000,599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8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88,214,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8,821,427.4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派。

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总股本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8,214,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已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2,849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8,369,871元
实际回购均价	14.71元/股-23.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15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